

苗栗縣109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學校自評表-國小

學校名稱	通霄鎮新埔國民小學		
工作項目	工作細項	配分	得分
1. 教育 宣 導 (70%)	1-1 加入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群組	6	6
	1-2 學校每學期派員參加承辦人員校園安全暨尿液篩檢等相關研習	8	8
	1-3 學校每學期填報有善校園週成果	6	6
	1-4 學校自辦親師座談反毒宣導活動	6	6
	1-5 學校自辦教職員工反毒宣導活動	6	6
	1-6 學校自辦學生反毒宣導活動	6	6
	1-7 學校運用反毒志工實施入班宣導+5 (運用教育部及本縣培訓防毒守門員再+5)	10	5
	1-8 學校於學校網頁首頁建構並維護更新年度成果 (標籤名稱-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)(建置+5、更新+5)	10	10
	1-9 學校於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林補充教材	6	6
	1-10 學校據實登載尿液篩檢試劑領用清冊	6	0
2. 清 查 篩 檢 (30%)	2-1 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	6	6
	2-2 學校每學期清查篩檢熱點，並訂定巡邏方式	6	6
	2-3 學校每學期開學3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建立名冊	6	6
	2-4 學校每月28日前至藥物濫用管理系統更新特定人員名冊	6	6
	2-5 向上級單位申請一般民眾版快速尿篩試劑並推廣宣導有紀錄可查。	6	0
3. 加 分 項 目 (30%) 皆 須	3-1 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反毒相關活動	2	0
	3-2 學校申請教育部相關反毒計畫	2	0
	3-3 學校申請反毒相關單位宣導	2	0
	3-4 學校向教育處申請尿篩試劑並向社區民眾宣導	2	0
	3-5 學校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創意相關反毒宣導活動	2	0
	3-6 學校學生參加反毒藝文競賽 (參加3分，佳作再+1分，優等+2分、特優+4分)	7	0

提供佐證資料	3-7 學校教師參加反毒教案競賽 (參加3分，佳作再+1分，優等+2分、特優+4分)	7	0
	3-8 學校發現個案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校安通報	2	0
	3-9 學校如有個案，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(應至少包括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)，並研訂個案輔導計畫、召開專案會議並指定個案管理人函報本府備查。	2	0
	3-10 學校如有個案，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並詳實記錄，如學生有休學、畢(結)業、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造成無法輔導時，依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辦理。	2	0
合計		130	83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